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541号

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卢业干。

委托代理人傅坤，上海市商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美琴，上海市商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雅娟(系上海市闵行区纪王镇三鑫商店业主)，女，1960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雅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期间，原告于2014年4月2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履行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顾亚安

审 判 员

田力烽

人民陪审员

陈书干

书 记 员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